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实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一考双证”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巡网融合发展，方便驾驶员在两种业态之间双向流动，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出行要求，推动巡游车与网约车新老业态协同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柳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我市计划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一考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准入条件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二、考试方式及内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包括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一考双证”区域科目），考试试题满分为 100 分，全国公共科目考试试题和区域科目考试试题各占 50 分，两个科目均得分 4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题库更新如附件。

三、实行“一考双证”

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在全市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一考双证”工作，即“一次报名、一次考试”，考生考试成绩合格后，可同时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两种资格证件。驾驶员持证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两种业态。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一考双证”工作，切实做好政策宣传，督促出租车企业做好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引导驾驶员在行业内合理有序

流动，提高我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整体素质和服务质量，推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优化交通营商环境。

特此通告。

附件：

1. 报考指南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全国公共科目考试题库（第1版）
3. 柳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题库（2025版）
4. 柳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题库（2025版）
5. 柳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一考双证”区域科目考试题库（2025版）



（此件公开发布）